

证券代码：836890

证券简称：联源机电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 年 11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部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合作、收购与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

（二）风险类投资，指公司购入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不动产投资；

(四)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本制度中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 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 坚持效益优先。

第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

第七条 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可以聘请技术、经济、法律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专家对项目收益、投资风险等进行论证。

第八条 公司投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为投资项目的责任人，由公司经理任命。项目负责人应按批准的项目投资实施方案，制定项目投资实施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规定与要求实施。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检查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投资情况、项目质量、合作方动态、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并定期形成书面文件及时报告公司经理。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九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不超过 50%；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不超过 50%，或超过 600 万但不足 1500 万的。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第十二条 未达到第九条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投资事项时，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已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对于达到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与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相关的决策管理事宜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十六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审批通过后，公司董事长、经理或经理

任命的责任人代表公司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七条 董事长、经理或经理任命的责任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十八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必要时，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二十条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移交。

第二十一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经理按照本制度第八条指定责任人员负责具体实施，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实施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应于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将项目的运作第一阶段的情况报告公司经理及董事会。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关职能部门应对该项目及时进行跟进、监督与管理，并及时报告公司经理及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与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公司有关责任人员或职能部门沟通并向公司经理报告。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一) 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 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三) 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等情况，决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违反国家相关刑事法律规定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南通联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